南市和北京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函

受文者:

正本:各位委員、民政局

副本:工務局

主 旨 隨 文 檢 送 本 市 都市 計畫委員 會 第一 四三次會 議紀 Z 份 請 査

展



市 Ξ 15. 日下 灰 午二時三十 紀

二、地 點:台南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一、主持人:施治明

兼盤: 本 身 多

分

文

五

列

説明:

一般計緣由

至於區內其他公共設施,另於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案辦理檢討,本次不作檢討變更。 大街廊規劃,並加大道路寬度,減少丁字路及大馬路出口;又本次通盤檢討僅作道路系統之檢討, 設施用地,故至今尚未開闢。目前爲配合本府辦理市地重劃作業,且因應時代潮流,部份住宅區採 本計畫地區細部計畫案於26.9.20公告實施後,因主要計畫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各公共

=. 檢討內容

八八·一九公頃。本次通盤檢討僅就細部計畫道路系統辦理檢討。 本次檢討範圍與原計畫範圍相同,以二等六號三十公尺(立人路)、三等卅二號三十公尺(北安路) 、二等二號三十公尺(中華北路)、三等廿三號三十公尺及「公道□」所圍之範圍,全區面積約爲

什公道:依主要計畫系統辦理,本計畫不予檢討變更。

口主要計畫道路:依主要計畫系統辦理,本計畫不予檢討變更。

曰細部計畫道路:本次檢討爲因應時代潮流,部份採大街廓並加大道路寬度,重新規劃道路系統 ,避免造成丁字路及减少大馬路之出口,故有十五公尺、十二公尺、十公尺及八公尺細部計畫

道路,變更後面積共計一四、七九公頃。其變更內容詳表四 道路系統通盤檢討綜理表。

號 編	位	原費	新內計會容	學 更 理 由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T T T	公住 8 兒宅 M 用 區 遊 路	10 M 道 路	寬度。	照案 通過	
= = =	TTTTTT 27. 26 18 17 南 2 . 段 8 8 8 8 8 MMMMM M	8 M 道 路	住宅區	更。	緊凝通過	
=	T T T	公兒 兒 毛 毛 題 路 路	12 M 道 路	同第一案。	照所繪圖通過	

=	其	±	+
TTT	T	T.	TTTT
84 83 82	. 81	. 25	T T T T T 41. 37. 32. 24.
10 10 10	10. M	12	12-12-12-12
MMM		M	MMMM
市場用用	住宅區	住 10 宅 M 區 道	住 8 字 M
用用 區 地地	E	區道路	住 8 宅 M 區 道 路
. 10 M	10		
M 道	10 M 道 路	12 M 道	12 M 道 路
造路		路	
同第十二案	配合交通系統變更	同第	同第
±	交通	~ 案	~ 案
案	系统	*	*
	麦		
	. 2		
照案	照案	派	照案
通過	通	通	通
適	過	通	過

九	٨	t	*	五	<u>pu</u>
T T	T 22	T 20 	T T 21 8	公 T 兒 Ⅱ 7	T 66 8
12 12 M M	8 M	8 M ',	10 10 M M	10 M	8 M
住8名M	8 M 道 路	8 · 1 M · 5 道 · 月 路 · 5	任 8 ♣ 是 名 M 用 區 道 也	住 8 宅 M 道 路	8 M 道 路
12 M 道路	住宅區	住宅區	, 10 M 道 路	公 IO 兒 M 用道 地路	住宅區
同第一案	同第四案	同 第 四 案	同第一案	西移並加大寬度。	規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深 案 通 過	照案通過	照所繪圖運過	照案通過

*

	-		J
. 辛	夫		屯
T	T	TTT	T
45	44	69 63 43	1 42
. 1		15 15 15	8
10 M	M	MMM	8 M
		佳 10	8 M 道 路
宅 M	M 道	毛 M 區 道	道
路路		路	路
住 10	住	住 15 字 M	住宅
毛 M 區 道	區	區道	E E
路			F
同	同 第	第	[E
Ŧ	<u>+</u>	± ±	2
案	案	案	
照	照	照安	A S
流	通	通	
. 過	過	過	3
	n d		
	T-45-10M 8 M道路 10 M道路 同第十二案	T-4-8M 8M道路 住宅區 同第十二案 照案 照案	T-43-15 M 10 M 28 T-43-15 M 10 M 28 M 28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

	*	支	毐
T T 東 端 65 44 15 11 M N	東	T 36 15 M	T 28 10 M
	住商 15 12 宅業 M M 區區道道 路路	市住 10 場 名 通 題 地 地	住 8 宅 M 區 道
	住商 15 12 宅業 M M 區 逼 道 道 路路	15 M 道路 同第一案	10 M 道 路
	依現況配合修止	同第一案	同第一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
. 天	元	뒥	¥
T T	T T	T T	TTTTTT 76 56 53 53 52
住 8 商 名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M M 住 宅 區	M M M M M 8 8 M 道路
12 M 道 路	12 M 道路	10 M 道 路	佳宅區
同第一案	同第一案	同第十二案	第二字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 案通過	斯 第 通

**

重	氫	1	=
T T T 75 57 51	T T T	T 48	東TT 段 1 47 45
12 12 12. M M M M	- 8 8 8 4 M M M	10 M	8 8 M M
公完 完 是 是 題 路	8 M 道路	住 8 宅 M 區 遊路	8 M 道路 住宅區
12. M 道 路	. 住宅區	10 M 道 路	住宅區
同第一案	同 第 四 案	同第一案	同第四案
照所繪圖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這過	照案通過

1

No.		=	=	業
			TTTT	TTT
		1	1 1,1 1	1 1 1
		90	78 80 77 73	70 68 67
		12	10 10 10 10	10 10 10
	1	M		
	•	住	公住8	加住 8 油宅 M 站區道路
		七區	兄 毛 M 用 區 道	站區道
			地路	路
		12		10 M 道 路
		M 潜	M 道	道
		路	路	
		同	同	同第一案
		第一	第一	赤一
		=	案	案
		案		
		照	88	照
		所	案	照 案 通
		繪	通	通
		通	過	過
		過		
			T 90 12	T — 73 — 10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5 由二: 請審議「 統通盤檢討)案」変更內容及人民陳情事 變更台南市鄭子寮地區(三等廿三號道路以北第三區)細部計畫(道路系

説明:

/、 檢討緣由

公共 品 內其他公共設施,另於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案辦理檢討,本次不作檢討 採 大 設 本 街 計畫 施 鄭 用 地區 地 規 , 劃,並加大道路寬度,儘量減少丁字路。又本次通盤檢討僅檢討道路系統 故至今尚未開 細部計畫 案 於 78. 4. 關。目前爲配合本府市地重 19.公告實施 後 ,因主要計 劉作業,且因應時代潮 畫 規定 ,應 以 市 地 Í 流 劃 方 , 部份住宅 式 ., 至於 取 得

二、檢討內容

本次 面 實施之「鄭子寮細部計畫」範圍界及文賢路,南界則爲三等廿三號三十公尺 積 檢 約 討 爲四九 範 重 與 五五 原 計畫 一公頃。本次通盤檢討僅就其計畫 範圍相同,東以一公道以一為界,北以鹽水溪爲界,西界爲 範圍內之細部計畫 道路 辦 道路,全 74. 5. 6. 公 討

一一公道:依主要計畫系統辦理,本計畫不予檢討變更

口主要 計畫 道路 :依主要計畫 系統辦理,本 計畫不予 檢討 雙 更

0

,有十五公尺、十二公尺、十公尺及八公尺計畫道路,面 道路 :本次檢 計 為因 應時代朝流 ,部份採 大街 郭 並 加 一積共計五·七三公頃。其變 大 道 路 寬 夏 重 新 規 劃 道路

+	+	九	Л	せ	六
CRATE STATE					
	1			1	P 1 12
東 18.	南 17.	16.	15.	1	12
8.	8.	. 4.	12.	10.	10 M
		and contribution			
住	8 M	公住2 章字M	公住8 完全M	任字	住 8 宅 M 區 道路
	道	用區道	用區道	區	區道
			4000		
8 M	住	4 M	12. M	10 M	M
道	區	道	道	道	10 M 道 路
	_				
高使	9	第	第	合	同第二案
交		-	-	道	支
通	*	*	*	系	*
統				統	
整	CILCUS IL			更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案	秦	案	案	秦	照 案通過
過	過	過	過	過	過
	+T P-18-8M 住宅區 8M道路 爲使交通系統完整 照案逼過	P-178.M 8 M 道路	P — 16.— 4. M 2 M 道路	P P	P P

	五	四	=		-	號	編
	PP	P P	P	P P	P	ď	Z
	13 11	10. 6	5	9 4	2		
	8 8 M M	10 10 M M	10 M	12 12 M, M	8 M	đ	t
vii .	8 M	住 8 宅 M	住8 宅M	住 8 宅 M 區 道	8 M	原	變
	8 M 道 路	住 8 宅 M 區 道 路	名 M 區 道 路	生 8 名 M 區 道 路	8 M 道 路	計畫	更
	住宅區	10 M	10. 住 M 宅 道 區	. 12 M	住宅區	新	內
	E	10 M 道 路	10. 住 M 宅 道 路	· 12 M 道 路	區	計畫	容
					規因	显	-
	第一	第	並使加海	寬烏度交	規因劃應	*	楚
	同第一案。	同第二案。	移並加大寬度。	寬度。	規劃。 因應時代潮流採大街廓	1	E
			度整	暢	流	1	
			道	大	大		
			帝	超	南京	8	±
	照案	照 秦	縣	照 案 逼	照宏	1	市都委
	通		案		%		
	過	過	過	過	過		會央護
					18:11		
							委
							省部委會決議
			A NAME OF				議

東海王 海 大大七世子之間。 東海王 海 是 我 是 我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海上班子之間。 東京教育文通条系 東京教育文通条系 東京教育文通条系 東京教育文通条系 東京教育文通条系 東京教育文通条系 東京教育文通条系	
海上的一个一个人的一里 這一年一个一个人的一里 是一年一个一个人的一里 是一年一个一个人的一里 是一年一个一个人的一里 是一年一个一个人的一里 是一年一个一个人的一里 是一年一个一个人的一里 是一年一个一个人的一里	海上的一个一个人的一里 這一年一个一个人的一里 是一年一个一个人的一里 是一年一个一个人的一里 是一年一个一个人的一里 是一年一个一个人的一里 是一年一个一个人的一里 是一年一个一个人的一里 是一年一个一个人的一里	東
	南科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及 19

变更台南市和力奏地区(三至生)与道路以北差三区)细部計五(道路是

#	夫	大	ŧ
P 43. 8 M	P P 1 40. 39. 1 8. 8. M M	P 38. 15. M	P 33. 1 8. M
住宅區	M M .8 M 道路	M 住 12 宅 M 區 道 路	M 8 M 道路
8 M 道 路	住宅區	15. M 道 路	住宅區
同第十一案	同第一案	同第二案	同第一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 案 通	照案通過

案 由 Ξ : 請 發 市 審 場 議 用 -地 變 爲 更 台 污 水 南 截 市 流 主 站 要 用 計 地 畫 ~ 案 部 分 _ 住 0 宅 區 . 水 域 用 地 .

批

說 明 : (+) 本 省 案 政 變 府 更 依 81. 11. 澽 11. 都 八 市 計 府 畫 建 法 第 四 # 字 第 七 條 _ t 第 六 -項 八 七 第 四 四 號 款 函 規 准 定 辦 曁 台 理

變更。

() 至 第 本 民 案 戜 0 之 Л 81. 變 九 年 更 12 Ξ' 計 六 月 畫 29. 號 書 公 日 • 告 止 圖 公 -内 Ξ 開 容 + 展 經 覽 天 本 完 ~ 府 竣 自 81. 民 , 11. 於 或 24. 該 81. 八 公 年 -開 11. 南 展 月 市 覽 30. I 期 都 日

間

起

字

無人提出異議。

(=) 本 案 變 更 内 容 詳 變 更 計 畫 書 . 圖 , 請 討 論 審 議

決議:照案通過。

市 主 部 份 住 宅 區 水 域 用 地 • 批 發 市 用 地 爲 污 水

壹、依據:一、都市計暨法截流站用地)案說明書

市 I 程 條 南 第 區 項 量 第 規 四 劃款 設 籃 計台 除商 81. 省 9. 政 3. 府 都住 南宅 環 及

字第六一 野國

府 庭 四 字 第 t 六 A t 四 號 函 .

更 位 目 本 市 內 事 業 水

養 薫

之 由 污 如 水 污 實 水 其 及 安 水 賴 平 質 河 污 港 E 水 留 受 內 下 水 海 嚴 受 及 重 生 道 污 設 沿 染 水 自 污 作 予

配 都 局 所 擬 定 7 台 南 市 污 水 下 水 道 計 盖

正 起 22 日 定 遊 生 省 市 憩 活 四 自 府 經 座 79. 年 動 用 污 水 度 設 途 へ 該 之 始 t 實 八 一 期 質 庭 該 字 九業 水 於 五 内 82 八 78. 海 更 站 等奏 工年二 年

疑 更 內 容 各 之 惰 形 如 后 轰 述

污水 站 用地變更內容詳情表

-曲 # 萬 元 . , 開 , 水 F. 並 由水 省道與系 省 自與馬本 國 市 逐 81. 接 續 分 年 施 至民 擔 設 Ż 比 國 率 有 觸 83. Ė 年 籌設 , 施 Ż 該 項 莚 設

伍 案業 截及 流財 央 站 務 補爲計 助污量 其

4	3	2	1	號	編
東運河南段	側 河南街西	側 運河北 街西	端 東 御 東 北 路 南	變更位置	
三四八十二四八十二四八十二四八十二四八十二四十二十二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費水 公○域 頃・用	○資水公域・用	公○住頃・宅區	原	这
公○ 領・用 二地	〇地 四面	〇地 四,五面	〇八 ○ ○ 一	計量	更
公資污	公債污	公費污	公資污	新	內
· 截二流三站,	· 截 〇流 四站 五,	· 截 〇流 四五	· 截	計	
〇面	一一一	豆,	O 画	盖	容
)截施下配合 使流作為 所 於 作)截旋, 使流水道南 水道南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截施下配 使流,水合 用站作道南 。 。 。 。 。 。 。 。 。 。 。 。 。 。 。 。 。 。 。	用站作道南	更更由	
黑	照	無	無	市都系	
是	秦 通	秦 通	秦 通	委會決議	
				省郡	
					委
					會決議